



岭南
文论

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世界意义

□王洪琛

岭南文化彰显开放包容特质、体现务实活力

岭南大地，向海而生。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商贸往来，近代思想启蒙的风起云涌，改革开放以来的先行先试——千百年来，岭南文化始终处于中外文明交流的前沿，兼具中华文明的深厚根脉与面向世界的开放胸怀。

从珠江口的新时代风貌，到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气象，再到“百千万工程”激发的文化新活力，当前，广东以独特的文化实践，书写着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篇章。在这里，粤剧艺术与数字科技相遇，醒狮文化与国际传播相融，传统村落与城市更新相生，岭南文化正以崭新的表达，融入城市更新、文旅消费、数字传播、国际交往等时代场景，展现出强劲的生命力与创新力。

今天，当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审视岭南文化，一个更为深层的问题浮现出来：岭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何不仅属于广东、属于中国，而更具有世界意义？这既是理解中华文明现代转型的关键，也是把握全球文明对话趋势的必然要求。

岭南文化何以具有世界意义？答案在于其独特的精神品格。这种精神品格，既深植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土壤，又展现出面向世界的开放胸怀；既坚守文化主体性，又具有包容外来文化的胸襟——岭南文化从来不囿于一隅，而是一种具有世界意义的文明样态的生动体现。

根植于中华文明脉络。岭南文化从来不是游离于中华文明之外的地方文化。秦汉赵佗“和辑百越”的治国智慧，唐宋以来中原文化与岭南文化的深度融合，明清岭南学人对程朱理学、陆王心学的传承发展——岭南文化始终在中华文明的大脉络中生长。正是这种深厚的根脉，使得岭南文化在与世界相遇时，能够保持文化主体性，不迷失自我。

彰显开放包容特质。汉代的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唐宋的“通海夷道”，明清的十三行——千百年来，岭南长期处于中外文明交流的前沿，形成兼收并蓄、不拒众流的文化性格。阿拉伯文化在岭南留下印记，西方近代文化在岭南激起思想波澜。这种开放，是在坚守本根前提下的创造性融合。

体现务实活力。岭南文化重实践、重实干、重变通。近代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变法，孙中山的革命实践，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先行先试——纵观历史，岭南始终是中国社会变革的敏感地带。这种文化精神说明：真正有生命力的传统文化，不是凝固的古董，而是能够回应现实、创造未来的精神资源。岭南文化历经千年而不衰，根源在于它能

够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以务实精神回应时代之问。

由此可见，岭南文化的世界意义，不止于输出某些具体的文化符号，更在于展示了一种文明样态：具有悠久历史的地方文化，如何在保持主体性的前提下，以开放姿态与世界对话。这正是它对当今世界的独特价值。

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实践路径

岭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是抽象的理念宣示，而是具体的实践展开；不是简单的符号搬运，而是深度的价值重塑。它需要在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中，探索出一条既坚守文化本体又回应时代之问的实践路径。

以价值重塑激活传统精神。这一实践路径的逻辑起点，在于将那些古老的、地缘性的文化基因，转化为具有现代穿透力的价值资源。这种转化不是对传统文化“博物馆式”致敬，而是通过“第二个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传统价值在回应时代之问中获得“重生”。实践证明，岭南文化正成功地将传统的“经世致用”格调转化为现代的“创新自觉”。从近代以来开眼看世界的启蒙先声，到新时代奋楫大湾区建设的改革锐气，岭南文化中那股敢为人先、重实干、重变通的务实品格，已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引领科技创新、产业变革的精神内核，让“务实”在现代治理中焕发出制度活力。同时，这种重塑还体现为将传统的家国情怀转化为当代社会的文明认同。

以载体迭代重构空间场域。文化只有进入具体的生产生活场域，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关键，在于打破传统资源与现代生活之间的无形藩篱，依托城市更新、文旅融合、数字智造各类实践场景，重构文化的生存样态。在城市空间维度，岭南文化正经历从“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的转向。以永庆坊、潮州古城等为代表的微改造实践，不仅是以“绣花功夫”修复物理空间，更是通过引入现代业态，让传统建筑、传统技艺与现代生活需求深度契合，这种场域的重塑，促成传统美学与现代功能的有机共生，让文化在“烟火气”中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而在数字技术维度，岭南文化则正在进行审美的代际重塑。从粤剧电影《白蛇传·情》利用数字技术对戏曲空间的重构，到醒狮、广绣通过短视频与社交媒体在国潮风口“出圈”，本质上是利用数字优势、虚拟拟真等技术，为古老文化构建了符合当代审美逻辑的“新时空”，使岭南文化在流量时代依然拥有强韧的生命力。

以传播创新增强话语感召力。岭南文化要走向世界，核心在于构建服务中外文明交流的话语体系。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这一独特的文化枢纽，岭南文化正在由“地方景观”跃升为“世界语言”，实现了从“单向输出”向“双向阐释”的话语升华。在这里，大湾区不仅是经济的增长极，更是文明交流的实验室；它利用“一国两制”的制度弹性和面向世界的区位优势，将岭南文化作为连接港澳、辐射海外的重要纽带。通过构建具有高度学理支撑和情感共鸣的话语体系，岭南文化向世界讲述着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篇章，让世界通过岭南这

扇窗口，读懂中华文明“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处世智慧。与此同时，这种传播创新正通过“以侨为桥”的国际传播矩阵得以强化。分布于全球的数十万华侨华人，不仅是岭南文化的传承者，更是中华文明走向世界的传播者。

岭南文化走向世界的文明启示

当岭南文化以守正创新的姿态完成当代转化，它不再仅仅是地域性的文化景观，而成为观察中华文明现代转型的典型样本，为破解“传统与现代”“本土与世界”的文明难题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案。这一方案的形成，根植于守正创新的方法论——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从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文明发展范式，正是中华文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承担起时代使命的生动缩影。

破解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困境。岭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证明，现代化绝不等于西方化，传统与现代并非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通过“第二个结合”，将“务实、开明、包容”的中华文化基因，成功转化为驱动现代治理与科技创新的内在动力，打破了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式。2025年，广东经济总量突破14.5万亿元，连续37年稳居全国第一经济大省，支撑这一发展成就的，恰恰是岭南文化中那股敢为人先、务实进取的精神力量。这种文化精神驱动经济发展的鲜活样本，为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发展提供了极具说服力

的范例。消弭制度差异的文明阻隔。面对日益抬头的文化孤立与价值冲突，岭南文化凭借其“和辑百越”的历史底蕴与面向世界的开放特质，构建出多元共生、美美与共的文化生态。特别是在粤港澳大湾区这一场域中，岭南文化作为连接不同制度、不同社会体系的“文化纽带”，发挥了独特的凝聚作用，文化认同正在消弭制度差异带来的疏离感。这种以文化共性化解制度壁垒的实践，为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了全新的参考，彰显出文明交流胜于文明冲突的真理力量。

涵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根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共通的思想根基。岭南文化“向海而生”的开放气质与“四海一家”的天下情怀，正是中华文明通向世界、回应人类共同关切鲜活话语。近年来，从广东与东南亚国家持续深化的文化交流，到岭南文化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广泛传播，再到海外华侨华人社团中岭南文化元素的持续活跃，这种植根于中华文明根脉的文化力量，正在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经验转化为世界可理解、可接受的文明逻辑。这种润物无声的文化浸润，让世界在岭南窗口中，读懂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光芒。

作者簡介：王洪琛，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注：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动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生动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GD25SXZWT01-15）阶段性成果
（作者头像绘制 蔡红）

论适应新媒体传播的人才培养

□胡雪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未来产业发展最宝贵的资源。要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在人才培养与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方面，当前新媒体传播的人才培养机制还需进行改革和完善。

建立适应新媒体传播的新型人才观

中国共产党自新中国成立之初就着手建设覆盖全国的专门媒体机构体系，一直持续至今，先后涵盖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介质，属于党政事业机构，有着各自不同的行政级别，即本文所称“传统机构媒体”。这使得我国社会所理解的媒体人才培养，长期以来专指面向传统机构媒体的人才培养。大学等教育培训机构培养媒体人才的成效，也主要是指向传统机构媒体输送人才的成效。从这个逻辑出发，近几年来社会上流行一种说法，称新闻传播学学生毕业后不好找“工作”，其中的“工作”一词，其实只是指传统机构媒体中的工作岗位。

在新媒体传播时代，这种局限看法变得落后与片面，因为新媒体人才的分布格局，已经远远不只是分布在传统机构媒体当中。进入21世纪以来的20多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形式的网络媒体在我国陆续出现，并得以快速发展、广泛运用，日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有些是由传统机构媒体所开办，但绝大多数是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开办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新闻客户端和各类社交媒体成为很多干部群众特别是年轻人的第一信息源，而且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信息源”。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首先应当解放思想，不再把媒体等等同于传统机构媒体，也不再把媒体人才等等同于传统机构媒体人才，而是尊重新媒体传播的新形势新业态新格局，将所有从事新媒体工作的非传统机构媒体工作者，一并纳入媒体人才概念和培养对象范围。

建立适应新媒体传播的人才培养机制

新型人才观必将带来传播人才培养机制方面的新需求。一是人才培养对象范围更大更分散。新媒体传播格局下，不仅传统机构媒体，而且为数更多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自办的媒体，都是需要媒体人才的地方，都应成为媒体人才培养面向的对象范围。二是所需培养的媒体人才数量大幅增加。新媒体工作岗位分布于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广泛性，决定其所需人才的数量，不是像近几年社会误以为的那样变少了，而是变多了。

这就需要解放思想，建设更广泛、更多层、更立体的媒体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更广泛，就是改变过去集中面向传统机构媒体培养人才的思路，将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自办媒体，都纳入到培养输送传播人才的服务对象范围。

更多层，就是要深耕差异，改变过去主要对标少数高层级媒体平台要求的平铺做法，尊重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因受众不同而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建设能满足各级各类媒体人才需求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更立体，就是要强化新媒体人才培养机制的一体化贯通。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决策政策过程中，应更加充分考虑新媒体传播不同以往的人才培养需求，包容更广泛、更多层的人才培养方式，使得无论是否具有传统机构媒体身份的新媒体工作者，都有更多获得教育培训、行业认可、职称晋升、荣誉奖项等的机会与通道；推动教育培训机构在进行相关教育培训过程中，结合新媒体传播不同以往的广泛性、多层次需求，扩大招生渠道，优化匹配招生层级与类别；畅通传统机构媒体和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自办媒体之间的人才流通渠道，解决训练有素的专业人才扎堆集中在传统机构媒体的问题。

优化针对新媒体传播的人才培养内容

与新型人才观相适应的媒体人才

素质要求，不是比以往更低，而是更高、更全面了。这就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办媒体的工作者，同传统机构媒体工作者一样，要具备较高政治法律素养。同时，新媒体传播格局下，无论是传统机构媒体的工作者，还是其他新媒体工作者，均需持续学习与更新自身专业素养、专业技能，以适应新媒体传播特性，提升综合运用新媒体的能力，进而整体上增强我国媒体传播力。

但是，据笔者所了解，目前，除传统机构媒体之外，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办的新媒体，往往任用其他岗位临时转派人员，这些人因为缺乏相关专业素养，未必能很好地灵活运用新媒体手段；众多企业和个人自办的新媒体，则常常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政治法律要求，不当追求轰动效应。这两种情况暴露出一个共同问题，就是当前部分新媒体工作者，较为缺乏在政治法律范围内最大限度发挥新媒体传播效能的综合素养。

时代呼唤我们尽快培养大量兼具政治法律素养和新媒体专业素养的人才，这就要求针对新媒体传播人才培养优化教育培训内容。要在各级各类新媒体传播人才的教育培训过程中，加大相关实践技术课程的设置比例，特别是增加切合在职人员需求的短期实践培训课程，并将政治法律素养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要形成适应新媒体传播格局的新闻传播人才观，认识到不只有做新闻传播研究的才是人才，不只有传统机构媒体里面的才是人才，以增强新媒体传播人才的政治责任感、专业自豪感和职业荣誉感；要在全社会形成互教互学氛围，充分发挥各有专长的传播人才带动作用，引领全社会提升正确运用新媒体传播的能力。

如此多管齐下、共同发力，才能培养并构建适应新媒体传播广泛性、即时性特点的作者队伍。

作者简介：胡雪莲，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注：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4&ZD018）的阶段性成果

以法治实践之活水 润思政课堂之沃土

□陈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与“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的双重背景下，如何将鲜活的法治实践深度融入思政课堂教学，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让思政课堂从教室走向社会，已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法兼修时代新人的关键命题。

法治实践融入思政课堂的时代价值

将法治实践融入思政课堂，是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的关键环节，具有深远的时代意蕴。

一是激活思政课堂的时代活力。法治实践为思政教育打开通向社会的窗口，在与真实法治图景的对话过程中，思政课堂不再是抽象理论的单向灌输，而成为价值引领与生活体验深度交融的育人场域。二是培育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通过普法宣传、法律志愿服务和模拟法庭等沉浸式实践，让学生在行动中体会法律的威严与温情，在服务中感悟法治实践背后的人情事理，以此推动学生将法治精神内化行为自觉、将崇德向善外化为社会责任。三是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双向赋能。通过与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基层治理单位等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将育人的半径从校园延伸到社会一线。社会为思政教育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场域和鲜活素材，学生为基层治理服务注入青春动能和年轻视角，既能拓展思政育人空间，也能提升法治建设温度。

推进深度融合面临的现实痛点

近年来，随着“大思政课”建设的深入推进，各地在法治副校长、模拟法庭进校园、普法社会实践等多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站在新

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更高要求下审视，当前法治实践与思政课堂的融合仍存在以下亟待破解的现实问题。

一是融而不通，存在“两张皮”现象。当前的部分融合实践，出现了形式大于内容、融合流于表面、各环节相互割裂等问题，尚未打破法治实践与思政教学长期相互独立的困局。二是支撑缺乏，存在“双不足”瓶颈。一方面，由于专业背景的局限，思政教师普遍缺乏法治一线的实践经验，在指导法治实践的内容专业性上存在明显短板；另一方面，校内外法治实践资源整合利用不足，既缺少数量充足、功能完善的常态化实践基地，更缺乏将社会法治资源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的链接机制，导致丰富的法治实践场景难以精准对接教育需求。三是评价单一，存在“一把尺”局限。传统思政课堂的评价方式单一，过于侧重理论知识的卷面考核，缺乏对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过程记录、能力增长与素养提升的动态评估，使其在实践中获得的体验与反思难以被量化和认可。四是氛围不浓，存在“一阵风”困境。当前融合实践多集中于课堂教学环节，未能将法治精神与道德要求有效延伸至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之中，缺乏“处处可学、时时可感”的浸润氛围。

构建常态长效机制的实践进路

以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为根本指引，结合思政课堂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双重要求，可从育人内核、师资场域、评价机制、文化生态四个维度入手，探索一条常态长效的实践教学路径。

构建“德法共育”的新范式。法治实践融入思政课堂，关键在于“加内容”，而在于“通脉络”。一方面，要坚持德法兼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典型案例研讨中辨析法理与情理的境界，在法律志愿服务中感受法律条文背后的社会温情，以此推动法治精神与道德情感同频共振。另一方面，要构建“认知—体验—反思—内化”的闭环式育人模式，把零散的法治实践整合为系统化的

教学环节，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指导和反思总结，真正将德法兼修内化为学生的行动自觉。

打造“双师双域”的新格局。打破校园围墙，链接社会资源，是“大思政课”建设的关键路径。一方面，通过组建由思政课教师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专家构成的“双师型”教学团队，推动“法治为材、思政为魂”的协同教学模式，让思政课堂更具专业深度和实践温度。另一方面，着力构建“校内筑基+校外赋能”的双域育人空间，在校内依托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教学夯实学生的法治认知基础，在校外通过“行走的法治思政课”组织学生深入基层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社区调解室等法治一线，让学生在多元场景中涵养法治信仰。

建立“过程增值”的新机制。推动融合实践走深走实，应建立以成长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一方面，要聚焦过程评价的科学性，推行“成长档案袋”制度，全过程记录学生在法治实践中的行为表现、思维动态和能力提升，将评价重心从“学了多少”转向“成长了多少”；同时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综合授课教师、实践导师、同伴及学生自评、提升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要注重评价结果的转化运用，通过成长诊断、个性化指导等方式，帮助学生明确方向、持续进步，真正将评价过程转化为育人过程，实现以评促学、以评促改。

塑造“情境共生”的新生态。学生管理是思政教育的隐性课堂，落实德法共育的实践教学模式，应将法治精神与道德要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点滴细节。一方面，要将法治实践嵌入校园日常生活场景，通过完善行为准则、宿舍公约、违纪申诉等管理规范，让学生在校园日常中感受程序正义，在潜移默化中内化价值认同。另一方面，借助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校园广播等载体，常态化展播学生参与旁听庭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实践活动的真实感悟与案例故事，将“走出去”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带回来”的教育资源，拓展思政课堂的时空边界，强化法治文化与道德理念的氛围浸润。

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